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塑料线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线盘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402-89-03-6019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 4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120 度 7 分 34.023 秒 , 31 度 49 分 3.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选填)	常天行审备 [2021] 238 号
总投资 (万元)	65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3.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租赁建筑面积约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中 “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 》 审批机关 :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常政复 [2022]8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天环审 [2020]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东起河横路，西至隆兴浜，南抵谈市村，北达朱藤树下村，三河口分区作为郑陆镇的配套产业园，规划面积为1344899m²，分为南北两块，其中北块面积为560360m²，南块面积为784539m²。 用地规划： 根据三河口分区的现状条件及现状的路网结构，该块分区无居住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 基础设施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三河口分区内有工业大道重要的对外交通干线，常青东路、沪宁高速是花园分区重要的对外交通干线。规划道路由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组成。主干道主要有常青东路、工业大道。次干道有河丰路、河横路、振兴一路、草塘浜路等。主干路，控制红线宽度为24-42米，要求建筑后退红线10-20米；次干路，控制红线宽度为16-24米，要求建筑后退红线8-10米；支路，控制红线宽度为10-14米，要求建筑后退红线8米。 给水工程规划：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用水均由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根据常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本片将利用原郑陆水厂改建为郑陆增压站，近期2.0万m³/d，远期3.0万m³/d；新增焦溪增压站，近期2.0万m³/d，远期3.0万m³/d，两增压站实施联网供水，管网服务压力镇区不低于0.24MPa、农村不低于0.10MPa。原东青增压设施暂予保留，在条件成熟时可停运。三河口分区给水主干管规划在工业大道和河横路布置成给水主环状网络，管径DN300。花园分区给水主干管由振兴一路和常青东路从两侧供给，管径DN300-DN500。 污水工程规划：三河口分区东荡路和河横路沿线污水主干管网已经覆盖到位，污水接管后输送至郑陆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蔡家头路和溪河西路部分管网尚在建设中。东荡路和河横路沿线敷设有DN400主干管网，主干污水管长度为1.9km。郑陆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澄工业园舜新北路北侧，日处理污水30000m³，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²/O+絮凝气浮+过滤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占地面积33255m²，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舜河（新沟河）。 供电工程规划：三河口分区利用目前已有的220KV的焦溪变电站提供；花园分区利用已有的35KV的供电线路提供，根据负荷大小和分布，建设若干座开闭所（配电所），可满足规划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	---

产业定位：

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的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机械、塑料制品为主导的配套产业园。

经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天环审[2020]21号）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表1-3）可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4号，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根据《三河口分区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3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大气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对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因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4号，属于三河口分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3）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引进涉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SO₂、NO_x、VOC_s、HCl等及水污染物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 （6）禁止引进引入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出租方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难处理、恶臭、有毒有害物质，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毒物质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52t/a，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VOC_s（非甲烷总烃）0.034t/a（有组织0.016+无组织0.018）。大气污	是

			(7)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8)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染物可以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2t/a,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 t/a (有组织 0.016+无组织 0.018)。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建成后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本项目已制定了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开发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本项目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各能耗指标可	是

	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达到市定目标,不涉及燃料使用。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天环审[2020]21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常天环审[2020]21号	产业定位	三河口分区:以机械、塑料制品等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为塑料线盘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符合三河口分区的产业定位。	是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进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3)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引进涉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s、HCl 等及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出租方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难处理、恶臭、有毒有害物质,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高毒物质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本项目生活污	是

			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 (6) 禁止引进引入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7)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8)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水排放量为 552t/a。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4t/a (有组织 0.016+无组织 0.018)。大气污染物可以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可以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排放。	
		限制引入类项目	(1) 限制引入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含铅粉末冶金件的项目。 (2) 限制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项目；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液器生产装置项目。 (3) 限制引入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项目。 (4)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5) 其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相关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线盘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四项行业类别，且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本项目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项目。	是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	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限制引进投资强度小、容积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强度小、容积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的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行审备〔2021〕238 号）。经后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且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以落实到位。	是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三河口分区：大气污染物：粉尘 27.7 吨/年，甲苯 0.1 吨/年，二甲苯 8.66 吨/年，硫酸雾 4.36 吨/年，HCl 4.25 吨/年，VOCs 27.22 吨/年；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161.99 万立方米/年，COD 809.94 吨/年，氨氮 56.7 吨/年、石油类 32.4 吨/年，总磷 6.48 吨/年，SS 647.95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 VOCs、COD、氨氮、总磷、SS 总量均在三河口分区总量控制范围内。	是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线缆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具体见表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情况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 1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2、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1〕238 号，项目代码：2107-320402-89-03-601986）。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的直线距离为4.3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根据《三河口分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武集用（2003）第281513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	---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围湖造地；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
--	--

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之列，因此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相关规定。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相符性判定情况表			
相关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尘、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中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运输、装卸、贮存等过程使用的原料为密闭封装。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中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9〕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物料。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管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相符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关要求。	
--	--	-------	--

此文件仅用于公示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使用挥发性物料。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因此，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使用挥发性物料。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	5.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本项目为塑料线盘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物料。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1、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段（注塑工段）采取集气罩（严格按照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要求进行设计）的方式进行收集。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2、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口；严格按照核定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3、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装置设计气体流速低于 0.6m/s；活性炭装填齐整，总装填厚度满足要求；废气温度约为 20°C，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各活性炭装置参数详见“表 4-3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是

	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4、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 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 于 0.4MPa,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严格遵照执行,详见“表 4-3 废 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是
	5、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 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 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 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 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 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 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 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 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活性炭 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 时或 3 个月。	是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 情况
《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 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有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 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 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 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 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 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 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 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 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 确、不合理。	(1)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 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 4 号,选址、 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2) 本地区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 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 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 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噪声等 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 准;(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 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 项目,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 染和生态破坏;(5)本项目 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 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 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 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 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	相符

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镇梧岗村溪河西路4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等行业企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新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4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知》（苏政发[2018]74号）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投资建设项目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4号，经对照《三河口分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	---	--	---	-----------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7、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行业	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对照分析
1	煤电	4411	火力发电	本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4412	热电联产	
		4417	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能发电	
2	石化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3	化工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行业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钢铁	311	炼钢	
			312	炼铁	
	5	有色金属冶炼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6	建材	3011	水泥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耐火材料制造	
	7	造纸	2211	新闻纸制造	
			2212	其他纸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8	纺织印染	1712	棉印染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1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8、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4号,对常州市8个大气质

	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量国控站点，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296号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8.9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注册资金 1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租用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 4 号，并购置注塑机、塑料混色机、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线盘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107-320402-89-03-601986，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1〕2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	--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规格及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料线盘		500 吨/年		2400h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线盘生产线		塑料线盘 500t/a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800m ² 。其中注塑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14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生产车间内循环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90t/a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552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托出租方管网	
	供电		36 万千瓦·时/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4500m ³ /h，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 90%	DA001 注塑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面积 5m ²		
	噪声防治	车间墙体隔声、距厂界衰减等		加强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精诚金石工具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厂区内均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塑料线盘生产单元，具体工艺：混料-注塑-检验修边-组装-成品。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6	注塑	/
2	塑料混色机	台	1	混料	/
3	环保设备	套	1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计			18	/	/

注：原备案中的粉碎机，现因发展调整，不再建设，因此该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数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P	聚丙烯	t/a	500	10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2	色母粒	颜料、树脂等	t/a	5	1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可在 100 左右使用，熔点 165，在 155 左右软化，分解温度约为 300。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管材、高透材料、薄膜。	可燃	/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可燃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约 23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2400h 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 4 号，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厂房生产，所在厂区东侧为常州卫翔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西侧为村道，隔路为梧岗村，北侧为汇丰线，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的梧岗村（约 10m），详见附图 2“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 4 号全部厂房，北侧为办公区，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自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堆放区、组装区、检验修边区、注塑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

10、水平衡、VOCs 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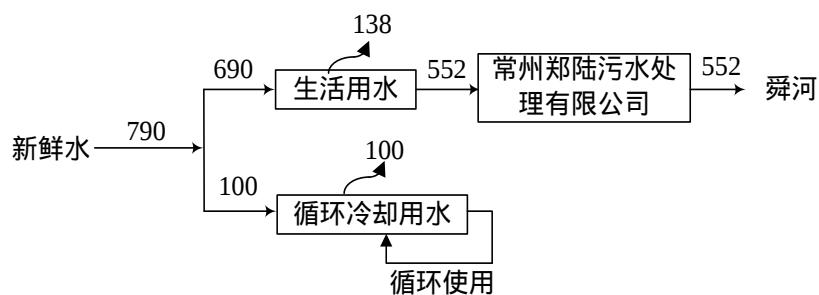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见下表 2-6，VOCs 平衡图见下图 2-2。

表 2-6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单位：t/a

涉 VOCs 工序名称	VOCs 入方		VOCs 出方	
	物质名称	数量		数量
注塑	PP 塑料粒子、色母	0.177	有组织排放	0.016
			无组织排放	0.018
			进入危废	0.143
合计	/	0.177	0.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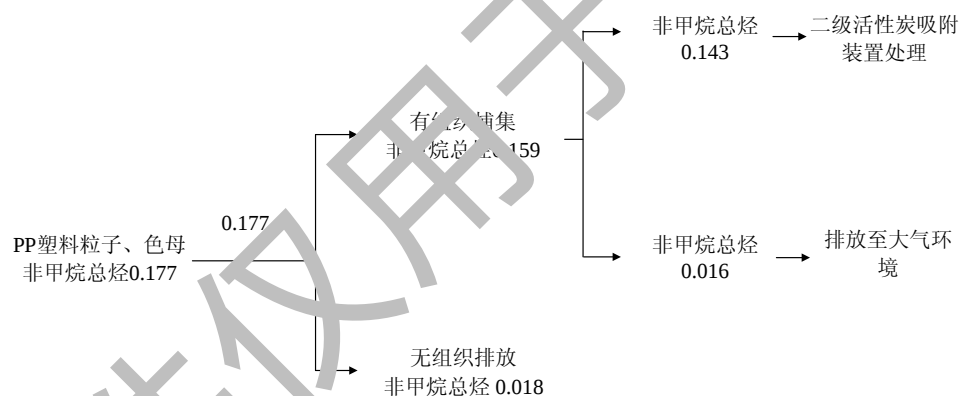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平衡图 单位：t/a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塑料线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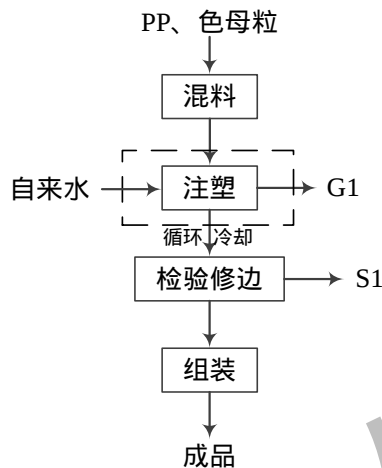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线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料：使用塑料混色机对外购 PP 塑料粒子、色母粒进行混合，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注塑：混料后塑料粒子经气动输送系统输送至注塑机料斗中，进入注塑工序。少量塑料粒子湿度较大时，通过料斗自带的电烘干功能对其水分进行干燥，烘干温度约 50-60℃，干燥时间约 1-2h，烘干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热变形（110℃）及注塑温度，因此该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通过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加热过程为电加热，温度为 195℃-200℃，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约 30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但熔融过程仍有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注塑过程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修边：人工对注塑完成的工件进行检查，主要观察其外观是否合格，并剪去注塑件上的料杆，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等废塑料 S1。

组装：将检验修边后的注塑件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S1	检验修边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 4 号已有标准厂房，该厂房建成后仅出租于常州市尚磊石材有限公司作为产品仓库使用，主要贮存石材。该厂已于 2021 年 4 月份搬迁，后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排放口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排水体制与出租方的关联主要在于依托出租方已设置好的污水、雨水管网。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 55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2~141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8.6%；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在 7~134 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 94.6%；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5 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 82.5%；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 7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4~13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 28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8~82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99.5%；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4~1.3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因此，常州市判定为非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未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作限值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项目附近非甲烷总烃现有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10355），数据引用《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H20210033），2021 年 03 月 08 日-2021 年 03 月 14 日连续 7 天历史检测数据，引用点位及数据见下表。

引用点位及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G1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侧 1.4km	非甲烷总烃	2021.03.08-2021.03.14	小时值	2000	590-890	44.5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次引用报告监测时间均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大气引用时间有效；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有效。

3、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1）《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一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
--	--

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发[2022]82号），公司纳污水体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分类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舜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2、区域地表水环境概况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公报》中相关内容，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Ⅴ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比例达 100%，优比例 47.1%，同比提升 15.5 个百分点。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成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10355），舜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茂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H20210027），2021 年 02 月 16 日~03 月 18 日连续 3 天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舜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0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舜河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67	18	0.916	0.15
		最大值	7.52	15	0.881	0.13
		平均值	/	16.5	0.900	0.14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74	15	0.878	0.18
		最大值	7.50	14	0.865	0.16
		平均值	/	14.7	0.860	0.168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类标准			6~9	≤20	≤1.0	≤0.2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舜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舜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	单位	执行范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dB(A)	四周厂界
2 类	60	dB(A)	敏感点（梧岗村）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10355），2021 年 08 月 07 日~2021 年 08 月 08 日连续两天昼间对项目所在地和敏感点（梧岗村）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N5(梧岗村)
2021 年 08 月 07 日	昼间	54	54	56	55	51
2021 年 08 月 08 日	昼间	56	57	56	56	51
标准限值		厂界昼间≤65；敏感点昼间≤60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厂区及车间已落实相关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梧岗村	120.1256	31.817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00 人	W	10
	冯家尖	120.1272	31.8184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人	NE	78
	梧岗村卫生室	120.1242	31.8188	医疗区	人群		约 20 人	NW	160
	三河口村	120.1254	31.8214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人	NW	356
	后庄	120.1219	31.8152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人	SW	442
	梧岗村委	120.1205	31.8168	行政区	人群		约 20 人	NW	482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水环境	舜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	E	3860		
声环境	敏感点（梧岗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00 人	W	1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S	70	(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1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1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夜间不生产。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3 类		65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昼间	执行范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dB(A)	敏感点 (梧岗村)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59	0.143	0.016	+0.016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8	0	0.018	+0.018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77	0.143	0.034	+0.034
	废水	水量	552	0	552	+552
		COD	0.2208	0	0.2208	+0.0276
		SS	0.1656	0	0.1656	+0.0055
		NH ₃ -N	0.0166	0	0.0166	+0.0022
		TP	0.0028	0	0.0028	+0.00028
		TN	0.0221	0	0.0221	+0.00662
	固废	一般固废	4.9	4.9	/	/
		生活垃圾	3.45	3.45	/	/
		危险废物	1.743	1.743	/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2t/a，经污水管网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 VOCs 0.034t/a（有组织 0.016+无组织 0.018），需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可满足《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 104 号)相关要求。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尤其是西侧的梧岗村敏感点）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1）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色母注塑工段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注塑工段 PP、色母粒年用量为 5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因此产生非甲烷总烃 0.177t/a，捕集率以 90%，则有组织捕集量为 0.159t/a。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注塑车间	注塑	4500	非甲烷总烃	0.159	14.72	0.066	有组织，DA001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注塑废气于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产生量见下表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注塑车间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144	10	无组织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 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处理效率 90%) , 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于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 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原料需密闭保存, 确保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 转移过程保持原料包装袋不开封、包装桶不开口;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应停止相关工艺,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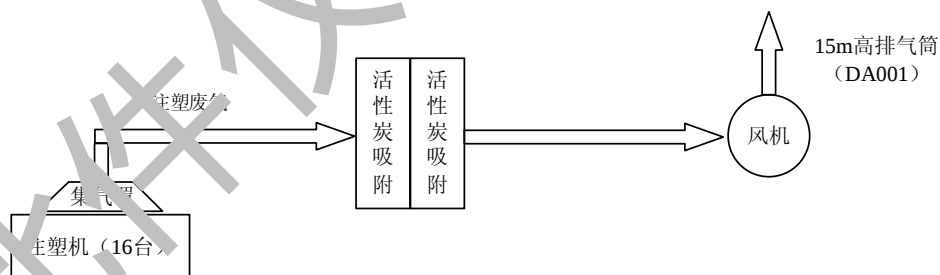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走向图

2、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 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 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 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 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

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同时, 根据同类型项目《友华精密电子(吴江)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61712)年产精密模具 240 套、塑胶制品 400 亿个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友华精密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对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注塑废气进行了相关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图 4-2。

表 3. 废气 (有组织 2020.09.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GST-HJ2020(委)08238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断面面积	m ²	1.13				
	大气压	kPa	100.41				
	烟气温度	℃	38	38	37	—	
	烟气流速	m/s	3.6	3.9	3.8	—	
	动压	Pa	10	13	12	—	
	静压	kPa	-0.07	-0.06	-0.05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12176	13453	1296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3	7.98	7.88	8.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5	0.107	0.102	0.108	

表 4. 废气 (有组织 2020.09.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GST-HJ2020(委)08238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1#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断面面积	m ²	1.13				—
	大气压	kPa	100.38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
	烟气流速	m/s	1	3.9	3.9	—	—
	动压	Pa	12	12	12	—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13867	13087	132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41	0.14	0.2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1×10 ⁻³	5.37×10 ⁻³	1.85×10 ⁻³	3.61×10 ⁻³	—

2020.9.2 进口监测结果

2020.9.2 出口监测结果

图 4-2 两级活性炭监测数据

由上图可得,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6%以上。因此, 本次评价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90%。

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3。

表 4-3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m ³ /h)	4500
2	结构形式	抽屉式/颗粒
3	规格 (m)	一级: 1.8×1.16×1.2; 二级: 1.8×1.16×1.2
4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5	活性炭碘值 (mg/g)	≥ 800
6	比表面积 (m ² /g)	≥ 850
7	活性炭填充量 (kg)	一级设计填充量: 160; 二级设计填充量: 160
8	活性炭更换周期	60 天
10	处理效率	≥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 包含环

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过程控制技术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注塑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可使废气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时，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确保废气去除效率达 90%。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核算如下表：

表 4-5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表

生产车间	产排污环节	核算依据	收集参数	废气量核算(m ³ /h)	设计参数(m ³ /h)
注塑车间	注塑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正上方，侧面无遮挡）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式中：Q—排风量，m ³ /s；p—罩口周长，m；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v _x —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v _x =0.25-2.5 m/s	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尺寸 250mm*200mm），共计 16 个，H 为 0.12m，风速为 0.5m/s	4354.6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及车间的操作环境等因素，本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4500m ³ /h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

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 DA001 排气筒流速约为 13m/s，设置合理。

3、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注塑	4500	非甲烷总烃	0.159	14.72	0.066	两级活性炭	90	0.016	1.47	0.007	60	/	15	0.35	20	2400h 间断， DA001 排气筒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附录 B“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本项目塑料线盘产量为 500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2kg/t 产品，符合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33	14.72	0.5	1

企业需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未捕集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8	0	0.018	144	10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125	31.817	5	15	0.4	13	2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7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公司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NMHC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排放分析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注塑废气于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的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选取密闭性能较好的操作房，加强各操作空间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罩和风管，设备使用后风机仍继续运行1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1.5×10^{-4}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1.15×10^{-3}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₁ (m)	L ₂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44	470	0.021	1.85	0.84	0.657	5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注塑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经查，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分别是距离厂界西侧 10m 处、距离厂界西南侧 31m 处的两户梧岗村散户。其中西侧 10m 一户至注塑车间最近距离为 58m，西南侧 31m 一户至注塑车间最近距离为 55m，两户均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3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90t/a，产污系数取 0.2，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52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5mg/L、40mg/L，排放量分别为 0.2208t/a、0.1656t/a、0.0166t/a、0.0028t/a、0.0221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552	COD	400	0.2208
		SS	300	0.1656
		NH ₃ -N	30	0.0166
		TP	5	0.0028
		TN	40	0.0221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552t/a 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舜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空间、时间可行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设在武澄工业园内，舜新路以北朝阳路以东，主要服务范围：武澄西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35 万 m³/d，远期 1.35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大明路、武澄西路等；常焦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郑陆片污水及武澄西路污水泵站提升后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60 万 m³/d，远期 2.0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232 省道等；朝阳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武澄西路污水泵站、常焦路污水泵站以及焦溪片申浦路以南部分污水，直接送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提升泵站规模近期 0.75 万 m³/d，远期 3.0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2007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0000 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30 号）。该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已建成，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日处理污水 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项目已建成的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原环评中的 A²/O 工艺调整为 Orbal 氧化沟工艺并可确保出水达到排放要求。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管时间、空间上均可行。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工艺、二期处理工艺分别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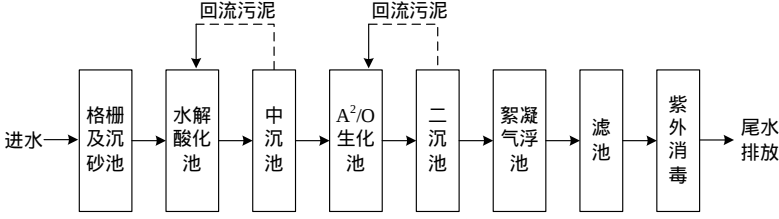


图 4-6 一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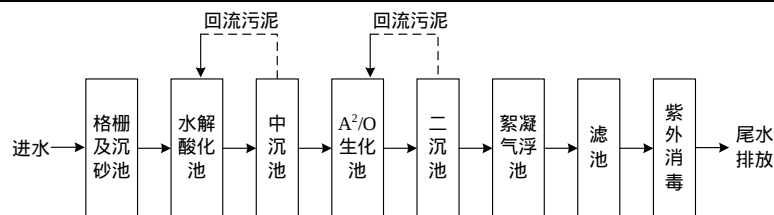


图 4-7 二期工艺流程图

结合《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300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报告，及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且经大量同类型污水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同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84t/d，占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量的比例极少。因此，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水质主要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40mg/L，可达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且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污水中的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进出水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52	COD	400	0.2208	间接排放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300	0.1656		
		NH ₃ -N	30	0.0166		
		TP	5	0.0028		
		TN	40	0.02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依托）	一般排放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依托）	120°7'33.53"	31°49'4.99"	0.0552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h/d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依托）	COD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三) 监测要求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 测方法
DW001 (依 托)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	/	/	/	/	混合采 样，至少 3 个混合 样	1 次/ 年	《地表水和污 水监测技术规 范》(HJ/T 91-2002)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室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车间的注塑机等设备，室外声源为生产车间废气设施风机，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6 台)	87	/	-6	0	0	1	87	8h	25	62	1

注：本项目选择注塑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控制前	控制后		
1	1#厂机	/	1	5	2	80	60	规范安装隔声罩	8h/d

注：项目选择注塑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东侧，以远离西侧敏感点梧岗村。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如安装隔声罩，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对风机设置隔声罩，降噪效果可达 20dB(A)。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车间隔声能力以 25dB(A)设计；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厂界西侧敏感点为梧岗村，临该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生产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2) 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附录 A.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 室外声源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L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L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
--	--

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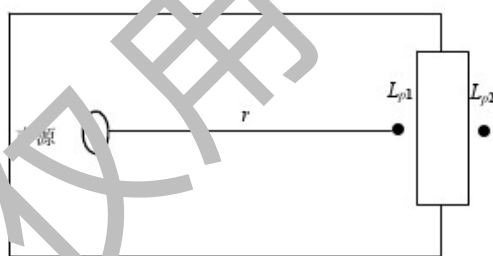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

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敏感目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噪声对厂界、敏感目标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5	61.1	56	62.3	达标
南厂界	65	37.6	57	57.1	达标
西厂界	65	32.1	56	56	达标
北厂界	65	24.4	56	56	达标
梧岗村	60	26	51	51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隔音、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东、南、西、北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加强现场噪声的严格管理，规范生产加工，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减少噪声产生，并合理有效利用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经过上述措施后，可确保厂界达标并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二) 监测要求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梧岗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143t/a。两个活性炭箱单次总装填量为 32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两个活性炭箱体新鲜活性炭用量约 32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削减量为 13.25mg/m³。

Q-风量，单位m³/h。本项目废气风量 45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h，平均每天运行时间约 8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7 天更换一次，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拟 60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年运行 300d，折合一年更换 5 次，故本项目一年共更换的废活性炭约 1.743t/a（含吸附有机废气 0.143t/a）。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塑料：本项目检验修边工段产生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等废塑料，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4.8t/a。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 PP、色母粒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3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4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48 号）的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检验修边	固	塑料等	4.8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等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7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3.4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检验修边	固	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废塑料制品	06	4.8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等		/	废复合包装	07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743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其他废物	29	3.45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4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60 天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危废仓库，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贮存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侧	5m ²	袋装	4t	3 个月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活性炭	1.743	60 天	3 个月	2	5	满足
合计	/	1.743	/	/	3	5	满足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5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可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4t，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29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检验修边	固	塑料等	废塑料制品	06	4.8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等	废复合包装	07	0.1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74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3.45	0	环卫清运

（三）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在危废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满足以下需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

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库”要求如下：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

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D、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得，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具体防渗措施为：采用素土层铺底，再在上层铺设碎石子层和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保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危废仓库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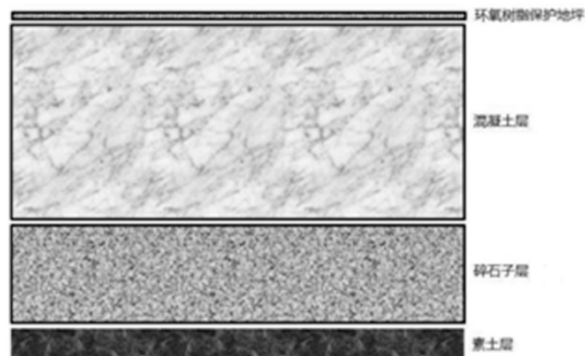


图 4-7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土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39 执行。

3、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4、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且本项目不涉及液体物料。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废活性炭经雨水淋溶后的液体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包装袋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控。

综上，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q₂，……q_n——各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0.436	50	0.00872
项目 Q 值Σ				0.00872

由上表可知，Q 值<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A.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危废，上述物质均可位于附录 B 中且已从严确定各物质临界量。已按照“HJ 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识别危险物质的种类、最大存在量（详见下表）及危险物质的理化特性（详见表 2-5）。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32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对照表				
风险工艺、设备情况			本项目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物质及工艺过程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本项目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根据上表并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物质及工艺，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本次进行分析风险物质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并按涉气类、涉水类等类别设定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进行分析。				

4-33 本项目涉水、涉气物质清单		
序号	类型	危险物质名称
1	涉水	废活性炭
2	涉气	废活性炭

(1) 风险物质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范围

本项目废活性炭储存于仓库中，以上场所发生涉水的危险物质经雨水淋溶后液体泄漏导致危险物质扩散进地面雨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涉气的危险物质：废活性炭等泄漏挥发出的气体导致人员中毒、伤亡事件；

废活性炭等可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如废活性炭未密封导致少量废气挥发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活性炭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危废库防雨、防渗措施未做好导致上述物质泄漏，有毒物质进入雨水中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及分析

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设定原则如下：

涉气：毒性终点浓度-1 的影响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或毒性终点浓度-2 的影响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人口总数超过 50 人的事故情形应列入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

涉水：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有可能进入外环境的，应列入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

本项目具体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详见下表 4-37。

表 4-34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活性炭中吸附废气泄漏挥发进入大气导致人员中毒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空气	梧岗村（W，10m）
涉水类事故	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域	消防废水	厂内雨水管网	北塘河（SW，243m）
其他事故	/	/	/	/

（三）环境风险管理

A.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

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结合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本次以列表形式给出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对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具体见下见表 4-35。

表 4-35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废活性炭	否	/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需与有资质检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

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断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

企业事故废水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6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导流槽及收集池，危废仓库地面均为环氧树脂防腐地面。
2	截流	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本项目雨水口设置截断阀 A，不涉及清净下水排放。
		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并于事故池与雨水口管道连接处设置阀门 B。事故状态下可切断雨水口阀门 A，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 B，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3	应急池	应急池设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

表 4-37 事故废水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事故废水	YS001（厂区雨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	1 次/事故时	我公司不具备特征污染物的应急监测能力，需与有资质检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3)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

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及黄沙等应急物资；设有视频监控；液体原料单独设置仓库，并配套相应截流措施及收集装置；涉及危险物质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5）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38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

	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天宁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天宁区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B.环境应急管理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加强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尽快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我公司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 进行应急物资的采购，我公司在项目建成投产前需设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以借用周边企业应急物资，并加强园区/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衔接。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C.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公司应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	---

表 4-39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万)
1	环境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应急监测	2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危废库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	10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5

(四)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前文对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事故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等分析内容，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

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线盘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天宁)区	(郑陆)县	梧岗村溪河西 路 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7'34.02"	纬度	31°49'3.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内,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雨水淋溶危废后液体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危废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二)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防控角度,企业应优化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应与项目建成投产后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并上报备案,应尽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尽快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

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项目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苏环办[2013]27号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4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4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4-43。

表 4-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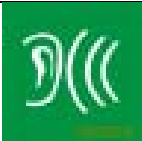
表 4-4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 4-4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志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出厂日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552t/a		COD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室内生产设备，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将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严格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

六、结论

一、结论

常州市鑫都线盘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租用常州市精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溪河西路 4 号，并购置注塑机、塑料混色机、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线盘的生产能力。

根据前文分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功能区图
-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手续
- 附件 6 污水接管材料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其他相关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016	/	0.016	+0.016
	无组织	VOCs	/	/	/	0.018	/	0.018	+0.018
废水		水量	/	/	/	552	/	552	+552
		COD	/	/	/	0.2208	/	0.2208	+0.2208
		SS	/	/	/	0.1656	/	0.1656	+0.1656
		NH ₃ -N	/	/	/	0.0166	/	0.0166	+0.0166
		TP	/	/	/	0.0028	/	0.0028	+0.0028
		TN	/	/	/	0.0221	/	0.0221	+0.02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4.9	/	4.9	+4.9
		生活垃圾	/	/	/	3.45	/	3.45	+3.4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743	/	1.743	+1.74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